联 合 国 S/PV.632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二六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杨涛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66)

2010 年 5 月 31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67)

10-38212 (C)





上午 1 时 40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西班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6 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黎巴嫩常驻代表纳瓦夫·萨拉姆大使阁下作为 2010 年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提供的服务。我确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我们深为赞赏萨拉姆大使及其代表团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时所表现出的出色外交才干。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66)

2010 年 5 月 31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6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依照在安全理事会第六三二五次会议上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我谨欢迎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的以色列代表出席会议。

依照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在第六三二五次会议上的做法发出的邀请，我谨欢迎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的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出席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并响应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和同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开会的，这两封信均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将分别作为文件 S/2010/266 和 S/2010/267 印发。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我将以英文宣读该声明，因为时间已晚，而且声明文本尚未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期间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为此，安理会谴责这些至少致使 10 位平民死亡、多人受伤的行为，并对死伤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释放以色列扣留的平民和船只。安理会敦促以色列充分允许领馆人员进行探视，允许有关国家立即运回其死亡和受伤人员，并确保船队的人道主义援助运往目的地。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需要全面调查此事的声明，要求立即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

“安全理事会强调，加沙的局势不可持续。安理会再次强调全面执行第 1850(2008)和 1860(2009)号决议的重要性。为此，安全理事会再次对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强调需要不断定期让货物和人员进入加沙，在整个加沙不受阻碍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解决以巴冲突的唯一可行办法是双方谈判达成协议，并再次强调，唯有建立一个独立和有生存能力并与以色列和其它邻国和平安全相处的巴勒斯坦国的两国解决方案才能给该地区带来和平。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近距离间接会谈，对在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之际发生这一事件表示关切，敦促当事方保持克制，避免任何单方面挑衅行动，并敦促所有国际伙伴推动在当事方之间和在整个地区形成合作气氛。”

(以西班牙语发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 时 50 分散会。